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hungju01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908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908744A00_ATTCH1.pdf、0908744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實施計畫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審查近三年內作品，審查之作品以107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發表為限。
- 三、申請網站起迄時間為110年8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8時開啟，9月2日(星期四)下午4時關閉。
- 四、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、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(課)教師(不含實習教師)。

(二)審查範圍包含：出版品、期刊、研討會論文、教材教案、數位資料等五類。

(三)報名與資料繳交時間注意事項：

- 1、作品必須與教育有關，以最近三年內發表，並以三件

(含合著作品)為限。

- 2、請申請者於110年8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10年9月2日(星期四)下午4時於【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入口網】(<http://activity.tn.edu.tw/paper/>)，依照網站「實施計畫」、「申請流程」、「系統教學」等單元說明進行報名與資料上傳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3、申請「教材教案」與「數位資料」積分審查者，需於期限內依照【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入口網】之「申請流程」說明，進入「學習資源網」完成資料上傳，並務必將該筆資源的網址貼回【積分審查報名系統】之【相關網址】欄位，未依前述規定者不予審查，且逾時不受理。
- 4、配合本市第二官方語政策，本年度成績證明書以中英文對照方式製發，請申請者於報名時務必填寫中英文姓名、中英文著作名稱，俾利承辦學校成績證明書之製作。英文姓名範例(王大明，Wang Da-ming，注意姓後面不加逗號，姓名第二、第三字用hyphen相連，第一、第二字的頭一個字母大寫，第三字的頭一個字母小寫)。
- 5、申請人應於110年9月2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，將下列資料送達或寄送(以郵戳為憑)至本市安平區安平國小。自行列印資料如下：
 - (1)積分審查評分表1份。
 - (2)授權書1份。

(3)送審編號及著作名稱信封貼條1份(請自行張貼於送審牛皮紙袋封面)。

(4)積分審查送件資料檢核表1份。

(5)作品1份(申請數位資料審查請繳交光碟片，其餘類別請交紙本)。

6、授權書須有作者之親筆簽名，如為數人合著，仍應取得所有作者之親筆簽名。授權書上亦應註明每位作者之著作範圍與給分權重，並由每位作者親筆簽名，合著作者若放棄積分，請下載公文附件「放棄著作積分切結書」，若未繳交合著者「放棄著作積分切結書」者，著作積分以等分方式計算，有故意漏列作者之情事，除不予審核或註銷給分外，並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(四)【臺南市教育局研究發表積分審查入口網】中申請資料的「送審著作簡介」為必填欄位，並務必簡述作品資料，申請期刊審查者，請填具期刊名稱、卷名、期名、刊登年份；申請研討會論文審查者請填具研討會日期、地點、研討會名稱。若繳交網站截圖者，請將截圖印在A4白紙，連同紙本資料一併繳交，以資證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